

■本期嘉宾

潘静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庭副庭长

李 贝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

陈 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

春节期间，恋爱中的男女即使身处异地，也会通过各种方式表达爱意，尤其是如今通过手机就能很方面地发送红包和进行转账，网购礼物也能很快送达。

但是，恋爱期间的这些金钱和物质付出，分手后却容易引发纠纷。

那么，恋爱期间给付财产的性质应当如何认定呢？

有约定的从约定

潘静波：实践中，我们碰到的一方给付另外一方财物的这类纠纷中，很典型的一种是有明确约定的，给付时明确约定了是借款或者是代为保管。

这类有约定的情况，我们根据他们约定的性质来定性，应该是没有太大问题的。

当然，恋爱关系中两个人的关系比较紧密，很多时候不会通过书面或者留下明确标注的形式，去界定这些财物的性质。

对于这种情况，司法实践中我们往往可能

把它认定为一种赠与。比如生日时候的礼物，一些重要的和情感相关的节日，比如在情人节、七夕节发一个“520”的红包，对于这种情况，司法实践中我们一般都是把它当做一种比较普通的赠与。

还有一种情况是附条件的赠与，最典型的就是彩礼。

陈曦：关于分手以后哪些财产不用返还，大家其实还是有一些共识的。

比如说，诸如“520”或者“1314”这种特殊金额的红包，一般来说分手后是可以不予返还的。

诉讼中关键在举证

潘静波：在诉讼当中，当事人有举证的义务和责任。假如一方主张是借款，那不能因为这笔钱款给了对方就是借款，至少还要举证证明双方之间有借款协议或者借条等较为充分的证据，能够让法官相信这就是一笔借款。

还有一些情况，涉及的可能是赠与。如果是一般性的赠与，对于普通的生日礼物，在后续已经把财物交付给对方的情况下，事后再去主张要回来，一般是很难得到支持的。

还有一种属于附条件的赠与，最典型的就是彩礼。

彩礼在我们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里面其实是有明确规定的，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（一）双方未办

理结婚登记手续；（二）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；（三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适用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

实际上通过这样的规定，我们也看得出来司法解释对于彩礼能不能要回，或者说怎样要回的情形，是有具体规定的。法院在审理的过程当中，也会结合给付彩礼的具体金额、彩礼的用途，包括双方有没有共同生活、生活时间长短等因素去做一个考量，最终确定能不能返还或返还多少。

李贝：关于能不能返还这个问题，我们在实践中觉得应该返还的无外乎两种情况，一种是不还不公平，一种是不还就鼓励了不诚信的行为。

恋爱期间给付财产的性质



资料图片

性质判断的考量因素

潘静波：实际上，在审判实践中，我觉得有几个因素是比较重要的，其中一个就是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。

如果说存在共同生活，生活时间也比较长，说明两个人在恋爱期间的感情比较好。在感情比较好的情况下，很多时候一方给付另外一方财物的频次有可能会比较多，而且双方之间互有往来的频率也会更大一点。

还有一个因素我觉得比较重要，就是经济能力，包括双方或者单方所在地的生活水准，以及平时的消费习惯等。如果一方平时经济条件比较优渥，日常的消费习惯可能会接触到消费奢侈品，在恋爱期间花了比较大的金额去购买奢侈品送给对方，也比较符合其日常消费习惯，那么视为表达爱意的赠与的可能性会更大一点。

如果相对来说经济条件没有那么好，当地的经济水准也没有那么高，买了一样价值比较大的奢侈品，可能跟前面所讲的情况就是不一样的评价了。

至于是否属于彩礼的评判，我们不仅要结合给付这笔财物的目的、时间节点，还要看

到背后的地域性和风俗性。

在实践当中，针对价值比较大又不能明确界定为彩礼的财产，一方主张返还，我认为不能给出一个非常明确具体的处理方式，还是要根据具体情况做分析处理。

李贝：我觉得还要注意两种情况：客观上不公平和主观上不诚信。

从客观上不公平说，有点类似彩礼的性质，我们会去考虑赠与发生的时间点，如果是两个人认识没多久，哪怕出手比较阔绰，有大量金钱财物的赠与，我们也不宜认定为构成彩礼。因为，这个时候双方其实还没有到谈婚论嫁的地步，即便是有这样的付出，我们也更倾向于认为这可能是追求过程当中，或者维系感情过程当中发生的赠与。

至于主观上不诚信的认定，我觉得有几个因素需要考量。一是双方分手的原因。如果有正当的理由，双方最后没有走到一起，那么原则上不应该认为受赠一方是拿了钱之后就走人了。

相反，如果收到了大额赠与之后，没过多长时间就提出分手，且没有正当理由，我们可能会认为收受赠与的时候，受赠人主观上跟对方没有情感的积累。这里可能还有一个因素值得我们考量，就是主动要求对方做出赠与，还是被动接受对方主动的赠与，在我们判断主观上是否不诚信时，这也是非常重要的。